

6、商务评分资料

业绩（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4220796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委托，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G1918372023041320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22日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FS-2412F-44

工程名称: 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委 托 人: 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

设 计 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发包人：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2. 工程批文： / 。
3. 工程内容：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4. 工程地址：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5. 工程投资估算：2300 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现场勘察及图纸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现场勘察 3 次、初步设计图、绿色建筑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 30 天工作日，时间由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开始算起；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649800.00 元），含相关设计费的税票，计价依据详见附件。

- 1、付款方式：设计完工并提供成果，经概算审核后按合同暂定价支付至 70%。
-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审核造价作为最终建安费计算设计费，并在审核报告出具的 7 天内，支付余下尾款。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1.2、甲方应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乙方责任：

2.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单位搞好施工工作。

六、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广东省潮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名称：

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

(盖章)

代表人：(签章)

锦邱

地址：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

电话：

设计人名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黄金龙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万商大

厦一座西梯13楼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款同住建部专业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双方责任

1.1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1.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违约责任：

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及支付详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5 人次(含技术交底服务及竣工验收)，超过上述约定人次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项目因客观因素终止或施工图提交之后延迟一年以上开工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程预留的全部费用。重新开工设计人继续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支付凭证以乙方账户到账为准,如现金支付乙方需另开收款收据做为甲方支付凭证。

四、合同变更或终止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4.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五、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3、设计费计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 4、设计授权委托书





顺风建筑设计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日	
2	1: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当日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期限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蓝图	4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绿色建筑设计图纸	4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

附件 3：设计费计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一、合同总价：618900+30900=649800 元

二、计费依据及计算公式：

2.1. 设计费

本工程建安概算价 17898976.3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1.0;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按 1.2,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基本设计收费
$$=(38.8+(D5/10000-1000)/(3000-1000)*(103.8-38.8))*1*1.2*0.8*10000=773660.08 \text{ 元};$$
应双方友好协商,根据《饶府规(2024)2 号》设计费下浮 20%并取整为 618900 元。

2.2 绿色建筑设计附加费

按 1 星标准,粤建节协(2013)9 号后按设计费的 5%计算
$$=618900*5\%=30945 \text{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项目签约建设方案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元整(¥30900.00 元)。





附件 4:

设计授权委托证明书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现授权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办理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委托设计项目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商务对接、报价、设计服务、造价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协调、合同签订、收款等一切事宜，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盖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蔡社东丰片十一巷 1 号之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厦支行

银行账户：

日期：同设计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 (2)

岳西妙道山风景区(大峡谷及聚云峰)风貌提升项目 EPC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安徽妙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妙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岳西妙道山风景区(大峡谷及聚云峰)风貌提升项目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岳西妙道山风景区(大峡谷及聚云峰)风貌提升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岳西县妙道山大峡谷、聚云峰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景观小品、绿化、吊桥、栏杆、走廊、公厕、排水沟、挡土墙、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维修改造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庆市岳西县妙道山大峡谷、聚云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设计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万圆 (¥ 342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规划、设计费(含税),以下简称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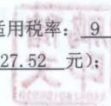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零陆佰圆 (¥ 14706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 83241.51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圆 (¥ 327294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 2702427.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 吴志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各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安徽妙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36370485P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50 号恒盛银都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330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1-83803660

传真: 0791-83803660

电子信箱: jxjgv1@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南昌东湖支行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公章)

顺凤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业绩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点: 乐昌市廊田镇

合同编号: 2022LNSG--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单位: 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

设计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以下称甲方）

设计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建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建设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新建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	约 3600	/	/	√	约 1141	2.24%	约 25.55
	合计	/	/	/	/	/	/	/

本写：
注：
说明：本设计费已含税。
本设计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设计费按财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24% 计取。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1		
2	投资计划批文(复印件)	1		
3	红线图	1		
4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1		
5	地质勘探资料	1		
6	各专业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	1		
7	规划部门放、验线图	1		
8	1:500 电子地形图光盘	1		
9	方案批文	1		
10	扩初批文	0		
11	已建建筑相关的各专业原始图纸及结构计算模型	0		
12	已建建筑房屋鉴定报告书	0		
13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含电子文档

注: 1. 如甲方原因无法及时确定方案, 施工图的交付时间顺延。
2. 本日期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1、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质[2003]84号《建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

2、设计需交付施工图的电子文件及纸质版, 作为甲方工程档案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至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0	约 25.55	施工图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	/

说明：设计图纸完成后，甲方提出较大修改，增加的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非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应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乙方应予以配合。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5 %且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减收设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三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敏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花英

联系电话：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新建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的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华支行

账号：



委托公司（签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209300901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委托，新建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1MB2C8390422092216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30日



业绩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明市三元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元路附近
小区

工程地点: 三元区城关街道建新社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发包人: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发包人：三门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市三元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元路附近小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设计内 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1218 万	估算设计费 41.68 万
		建筑面积 7.2 万 (㎡)	方案	施工图		
说 明	小区道路改造 7200 平方米，水沟、盖板整修 1940 米，雨、污水管网改造 2540 米，新增路灯 150 盏，新增改造停车位 1850 平方米，房屋楼顶防水改造 800 平方米，绿化带改造 100 平方米、电线线路整修 5800 米，拆除柴火间 2500 平方米。同时对楼道钢筋裸露进行整修，并增设监控设施、休闲设施、露天运动器材。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即时	由业主、招标代理确认
2	建设工程建议书	1	即时	由业主确认
3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即时	由规划部门审批通过
4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1	即时	由规划部门审批通过
5	设计任务书	1	即时	



6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7	现状建筑相关资料	1	即时	

第四条 设计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优化	6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	12		
3	电子文件	1	穿插在设计中进行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设计费分为方案设计费与施工图设计费两个部分:

- ①方案设计费以设计概算作为计费额乘以固定费率 1.15% 计取方案设计费;
②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额乘以固定费率 2.7 % 计取施工图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8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获批后,发包人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

5.2 现授权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我公司被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开具发票及收款,汇款账户: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汇款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第六条 叁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



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费用协商解决。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现行的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地方的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由于设计人造成的施工图重新送审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设计。

7.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用 20% 的违约金。

7.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7.2.4 若设计人违反合同规定未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竣工验收时，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7.2.5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时，应在联系函上载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否则构成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补充合同条款

8.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8.1.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8.1.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8.1.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8.1.4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8.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8.2.1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2.2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代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每更换一次,扣除总设计费的3%。而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8.2.3 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承诺派出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8.2.4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8.2.5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设计费的5%。

第九条 其他

9.1 知识产权:设计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该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设计人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补充合同条款: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和〈福建省建筑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2013)6号)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人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或其他损失,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找其名的情况,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肆份。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可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事处
城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盖章)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印花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业绩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35044076

发包人: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_____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3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勘察测量	工程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	
1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 南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永安南街 南延、永 丰南街、 自强街南 延	道路、排水、 再生水、照明、 景观、交通工 程等	√	√	322.5
说明						

15.1.1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		
2	主管部门立项批复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批准文件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审查合格书	/		
2	审查答复意见	/		
3	盖有第三方审查机构合格章的蓝图	/		
4				
5				



第五条 本合同投资额为 13461.29 万元（人民币 13461.29 万元），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322.5 万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

佰贰拾贰万伍仟 圆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提交设计成果后 2 周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银行账号相关信息，发包人将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支付进度支付给设计人指定账户。设计人在每次收到部分设计费时都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设计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3. 本项目由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其石家庄分公司实施，费用由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设计人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若发生财务纠纷，由设计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



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定为损失部分的3.2%，赔偿金最高赔付为设计费的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相当于总设计费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纠纷：

8.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8.7.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签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拟投入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陈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 20211106364

聘用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9月18日-2025年0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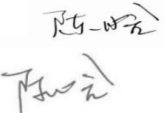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8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 61 —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编号:

A	6	5	L	6	1	0	2	0	1
---	---	---	---	---	---	---	---	---	---

姓 名: 陈 陈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专业名称: 建筑学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姓名：徐皓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6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7	3510000001076555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7	26072	

打印日期： 2025-04-14

社保机构：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防伪码： 937291744606274057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2-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睿 韬

证 书 编 号 DG123100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0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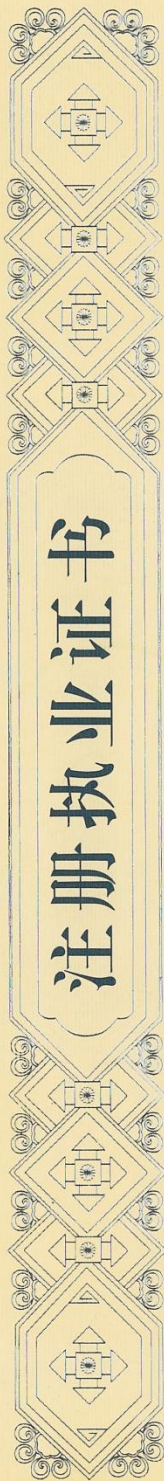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欧阳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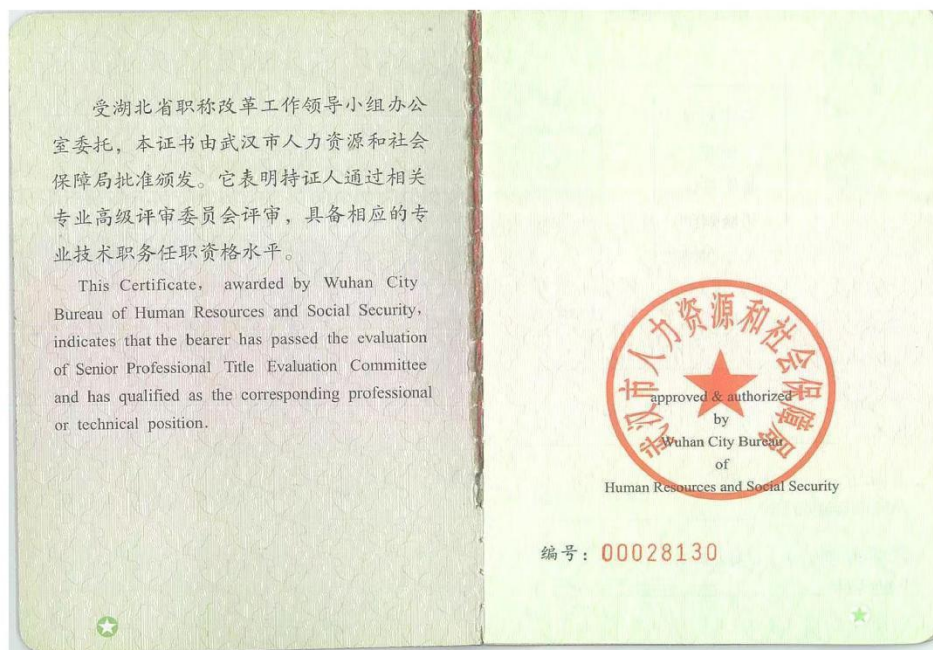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S171400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6389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姓名：王敏阳威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4043	正常应缴	4043	正常应缴
2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4043	正常应缴	4043	正常应缴
3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4043	正常应缴	4043	正常应缴
4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4043	正常应缴	4043	正常应缴
5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3300	正常应缴	3300	正常应缴
6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3300	正常应缴	3300	正常应缴
7	110788772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32276542	1	3300	正常应缴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7		26072	

打印日期：2025-04-14

社保机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防伪码：69017174460622827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白 兴 林

证书编号 CS1253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963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14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olds
the senior professional and/or
technical rank herein ind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Qual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anks."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Yunnan Province.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昆明钢铁集团设计院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城建环保工程高级
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
定时间 2004年08月10日

发证时间 2004年12月14日

证书编号：171011841

姓 名 白兴林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1月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姓名：林兴林									
社会保障码：0510000000359862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6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7	3510000000359862	2023032276542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7	26072		

打印日期： 2025-04-14

社保机构：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劳动保障中心

防伪码： 475571744606259113

勘察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饶小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94300747

聘用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饶小佳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